

合同编号：CHINT-HNhx-JL-20200810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滑县永达道口 2.438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滑县永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滑县永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与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项目公司：滑县永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河南滑县永达道口 2.438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一号路东侧

工程规模：2.4381MW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付报酬。

本合同自通知正式进场之日起开始实施，服务期（工期）完成之后结束，服务期（工期）为3个月。监理人员配置：暂定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实际现场服务人员依据甲方现场要求确定。

正式进场之日以委托方出具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委托人：(签章)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一号
路东侧永达食品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帐号：1706 0240 0920 0158 523

邮编：456400

联系人：段华彬

电话：158 9656 4405

监理人：(签章)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号(交大园4F)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帐号：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邮编：213149

联系人：王洁

电话：189 1230 4007

本合同签订于：2020年8月19日

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下列各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和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在监理入驻项目时应向委托人递交监理入驻报审单（附件二），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资格证书、所配工器具（附件三）及监理规划，在监理入驻项目时应向委托人递交监理入驻申请单，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备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每周汇总现场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问题及上周整改情况，并形成会议纪要，每月应向委托人报送考勤表并作为派遣人员考核依据。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作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

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任何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或在以后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

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章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第二十七条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双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第三十六条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

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杭州仲裁委按其仲裁规则提起仲裁。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监理的法规、政策；
- 2、工程设计文件和现行工程建设规范、验收标准；
- 3、委托人和承包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 4、监理合同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

河南滑县永达道口 2.438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加固工程、光伏区光伏发电系统、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等所有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及造价控制；

监理工作内容：

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工期、控制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工程建设批文、合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等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第三条外部条件包括：

- 1、具备政府各有关部门的有关本工程的批文、批件；
- 2、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第四条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工程建设前期有关手续；
- 2、设计文件及合同；
- 3、施工合同；
- 4、地质勘察报告及合同。

第五条委托人应在伍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段华彬（15896564405）。

监理人的现场总监理工程师为 徐耀生（0519-86767922）。

第七条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不提供任何设施。

第八条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九条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工程监理费用暂定总价：¥45,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委托人工程进度要求增减人员，最终的监理费用按照实际出勤的人月费用计量；总价含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支付方式为：

2.1 委托方工程建设部审核发起款项部分：合同签署生效，监理规划通过委托方审核，监理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第二个月起，每月按实际进度和容量支付实际完成产值的 60%，即竣工验收之前累计支付不超过实际完成产值的 80%；

2.2 考核金：剩余完成产值的 20%作为考核金，待竣工资料移交完毕和竣工协议签订后申请支付。

2.3 超期监理费支付办法：以月为计算周期，每满一个月，按驻场监理人员数量，每人每月补贴 1万元（监理人员出勤率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不足则按比例相应扣减补贴费用）。超期间监理人员配置需按现场实际工作需求并经现场项目经理认可，现场监理人员由项目经理按实按需考勤。考勤记录做为监理单位提报延期补贴的依据，最终经预算工程师核算后予以增补。当延期补贴费用产生后，可按两个月为一周期进行费用申报。

第十一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支付前须提供相应金额的监理服务发票。

第十二条奖励办法：无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一、如因监理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的，监理方除退还所有已收监理费用外，还需向委托方支付拾万元的违约金。

二、监理方需定期（每周）向委托方的监理单位主管部门（联系人：王良 13819121719）、北区工程部负责人张权（13519077575）、北区质量部负责人李向国（15906656255）、北区采购部负责人段福全（18668422866）发送现场监理质量报告，并按照监理方配合情况出具监理考核意见。

三、监理方应按要求配置相应的监理工程师。主体工程及各专项工程未完工时，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撤换（撤换人次数不超过二次）；监理方应按双方约定人数派驻现场管理。否则委托方有权按人工费用比例扣除相应监理费。

四、监理单位需自备相应检测设备、仪器，如混凝土强度回弹仪、镀锌测厚仪、全站仪、万用表等，此部分不另行计费。

五、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一

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 中任职	年龄	联系方式	备注

附表二

监理入驻报审单

致_____项目部：

我单位已按合同要求派遣监理工程师_____共计1人至贵项目，同时已配备相应检测工具，现申请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正式入驻，请审批。

附：监理花名册

总监任命文件及监理资格证书

检测工器具汇总表

监理规划

申请单位：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部意见

监理单位进场时间确定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签名：

附件三

监理项目部应配备工器具目录

序号	工器具名称	数量	备注
	万用表	1	
	钳形表	1	
	接地摇表	1	
	游标卡尺	1	
	全站仪	1	
	扭力扳手	1	
	镀锌测厚仪	1	
	混凝土强度回弹仪	1	
	皮尺	1	
	钢卷尺	1	
	

附件四

监理工作质量考核与评价标准

(试运行修订版)

一、编制目的

规范、督促监理工作行为，量化监理工作绩效，激发监理工作责任，提高监理工作服务质量，在确保实现项目质量情况下，结合公司及项目实际需求，为优质优价优选监理单位提供参考依据。

二、考核部门职责

1 区域公司

1.1 项目经理根据评价标准对监理公司的质量工作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公正评分，并填写评价意见及扣分原因及建议。

1.2 质量安全负责人复核项目经理的考评结果，提出复核意见。

2 技术质量部

负责对区域提交的考评结果进行监督审批。

三、考核要求

1 监理委托合同中应约定以下内容

1.1 监理机构组成人员资质、资格不满足招标条件及合同约定要求时，建设单位有权拒付监理费用；并应由监理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

1.2 在监理合同总价额度中设置“考核金”用于对监理单位质量工作的绩效考核，“考核金”额度为 20% 的总价额度。应得“考核金”根据考评结果获得。

1.3 本“考核与评价标准”作为监理招标条件、《监理委托合同》协议约定条件之一。

2 考核次数及要求

2.1 考核次数根据项目规模进行设置，不大于 10 兆瓦项目考核次数不少于 2 次，大于 10 兆瓦项目考核次数不少于 3 次，考核时间根据项目过程检查和竣工验收时间同步进行。

2.2 考核要求根据考核标准由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监理单位质量管理情况进行初步评分，质量安全负责人进一步通过对项目过程检查情况对初评结果进行确认，如同意项目经理意见，评分值按照项目经理考核评分记录，如意见不一致按

照评分值较低记录。技术质量部监督审核意见。

2.3 考核记录报技术质量部质量监督负责人审批存档。

3 考核评分及应得“考核金”

3.1 考评采用扣分制，项目经理及区域质量安全负责人根据考核标准进行扣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

3.2 考核评分设置

序号	考核项	过程检查考核评分值	竣工验收考核评分值
1	监理机构组成	5	5
2	监理机构工作能力	10	10
3	施工资料审批复核控制	15	15
4	监理资料质量控制	15	15
5	原材料、构配件、产品设备等进场验收	15	15
6	隐蔽工程验收	15	15
7	安全管理	15	15
8	过程检查	10	10
9	并网验收	不考核	10
10	初步验收	不考核	10
11	竣工验收	不考核	10
合计		100	130

3.3 考核分由过程检查考核评分和竣工验收考核评分组成，其中过程检查考核占比 40%，竣工验收考核评分占比 60%。如果多次进行过程检查，过程检查考核分取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四舍五入。竣工验收考核分=实际评分/满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四舍五入。考核分=过程检查考核评分×40%+竣工验收考核分×60%，取整数，四舍五入。

3.4 应得“考核金”=“考核金”考核得分%。当考核得分小于 60 分，应得“考核金”不能取得。当考核分大于 95 分时，应得考核金全额计取。

3.5 应得“考核金”包含在最终结算款中，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6 各监理部的考核结果将纳入对监理公司年度工作评比，年度考核的平均分小于 80 分的将不能参加建设单位下一项目的监理投标。

4 监理工作质量考核标准见下表

监理工作质量考核标准表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监理机构	监理机构组成	项目总监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质、资格符合合同约定
		项目总监、监理人员出勤率满足合同约定
		监理人员分期配置人数符合合同约定
	监理机构工作能力	积极配合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和措施
		按时参加项目过程检查、并网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工作
		合理积极协调督促施工方完成工作，实现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方面要求
		公正、准确、合理确认项目工程变更引发的工程量、工期等文件
项目资料文件控制	施工资料审批复核控制	配备项目必要的检查验收工具、仪器、仪表等，监理人员能熟练操作正确使用并获取有效数据信息的能力
		工作积极、主动、热情、廉洁、公正、科学、合理
		全面性：对施工项目所涉及的施工资料的完整性、全面性进行管理控制，对施工中缺少的资料要求施工单位补充完整，确保施工资料的完整、全面
		及时性：督促施工单位在开展相应的工作前完成施工报审，并在约定时间内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资料及时审批复核
	监理资料质量控制	合理性：对工程资料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图纸、规范及实际施工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复核性意见
		正确性：及时发现工程质量文件内容编写的错误并要求施工单位按要求改正
		全面性：监理工作资料覆盖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控制所需要的全部内容，并符合项目要求
		及时性：项目开展相应的工作前，应完成该项工作管控所需的质量、安全、进度等监理资料，并通过项目部审批
项目实体质量安全控制	物料进场验收	合理性：工程监理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图纸、规范及实际施工需求
		正确性：监理文件编写无明显错误及不合理内容
		及时性：根据进场物料时间及时达到现场进行检查，避免因不及时验收而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等
		全面性：进入项目现场的所有物料均须进行检查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	符合性：根据施工图纸、合同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对现场物料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提出验收意见及不合格处置意见
		登记管理：进场物料验收后，登记物料管理台账
		及时性：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及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避免因不及时验收隐蔽工程而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等
		全面性：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隐蔽工程节点均须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符合性：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对隐蔽节点进行验收，并形成隐蔽记录，提出验收意见及问题处置意见	
	过程	及时性：及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过程检查

检查	过程检查：提供项目资料供验收组检查，检查过程资料符合项目进度要求，资料编制复核要求，无重大错误，报审、审批齐全；过程实体质量需要监理进行质量控制的管理工作，履行职责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参与过程检查并提出项目存在的问题；记录检查问题发文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消缺
	检查问题处置：消缺完成后进行现场复核，并确认整改结果及跟踪整改进程
并网验收	及时性：积极、及时参加项目并网验收
	并网验收：配合提供监理资料、协助项目督促施工单位提供并网验收必要的资料文件；参加项目并网验收检查，并协助项目完成并网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并网
	验收问题处置：协助项目督促施工单位完成验收不符合项，并检查完成质量，签署意见
初步验收	及时性：及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提供项目资料供验收组检查，资料基本完整齐全，无重大错误；实体质量需要监理进行质量控制的管理的工作，基本已履行职责完成工作内容；参加初步验收并提出项目存在的问题；记录检查问题发文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消缺
	检查问题处置：消缺完成后进行现场复核，并确认整改结果及跟踪整改进程
竣工验收	及时性：及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重点检查施工单位项目资料，确保资料完整、齐全、无误；协助项目对项目资料完整性、符合性提出监理意见；提供的监理资料完整、无误，符合要求；参加现场质量检查，提出检查验收意见；竣工验收时不应出现初步验收、过程检查时整改消缺过的问题；对竣工验收提出的问题已书面形式要求施工单位组织消缺整改工作
	验收结果处置：复核竣工验收整改问题，提出审批复核意见
安全管理	安全资料齐全完整无误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及安全控制点：如大型吊装设备吊装作业、高处作业、高温作业、临边作业、卸料平台及采光带等方面均应进行重点监理管控，重点检查施工单位采取的措施及现场实施情况，并形成检查文件记录在监理日志及或其他文件中；并对发现安全问题按照要求采取监理工作手段进行管控
	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及管理履行监理职责，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签发整改指令，及时上报建设单位项目部门
	施工现场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 考核记录表

监理工作质量过程检查（竣工验收）考核记录表

项目名称			区域	
监理单位			考核日期	
考 核 内 容				
序号	考核项	考核评分值	项目部扣分原因及建议	
1	监理机构组成			
2	监理机构工作能力			
3	施工资料审批复核控制			
4	监理资料质量控制			
5	原材料、构配件、产品设备等进场验收			
6	隐蔽工程验收			
7	安全管理			
8	过程检查			
9	并网验收			
10	初步验收			
11	竣工验收		评分值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监理项目章： 日期：			项目经理： 项目部（章） 日期：	
审批意见				
区域 公司	意见：			
	评分： 区域质量安全负责人： 日期：			
技术 质量 部	意见：			
	技术质量部： 日期：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河南滑县永达道口 2.438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滑县新区一号路东侧永达食品厂院内

建设单位（甲方）：滑县永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针对工程现场监理的安全、文明及现场管理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监理进场前就工程各项事宜作充分的对接。乙方应建立工程监理现场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方有权对其进行必要的管理。

二、乙方须配合甲方组织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施工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负责落实和督办甲方对施工方安全管理。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甲方对乙方安全考核合格的，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因安全管理不当应承担的责任；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并责成其限期整改。甲方有权视责任情况每次收取乙方 500~1000 元的安全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四、乙方必须对自身安全负责任，并为工程监理人员购买工程意外险或商业险，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经济上或管理上的责任。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一次性收取乙方安全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乙方工程造价 2% 来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10 万元人民币。

五、若工程开工后乙方不能很好地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职责和协助甲方落实和督办现场安全管理，甲方在执行考核的同时，有权根据性质的严重程度终止乙方监理合同并清理乙方出场。

六、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工程合同（主合同）为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 2020年 月 日



供方廉政承诺书

需方：滑县永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供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规范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合作关系，推进廉政建设，基于产品互补且为了实现双方共赢，供方与需方采购人员任何私下接触及经济上的往来都被视作违约且不被接受。为此，供方承诺如下：

第一条 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 1.2 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双方利益。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 1.6 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 1.7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双方承诺如下：

1. 供方声明并承诺，除非事先另外书面向需方披露，在签订本合同时以及在本合同期间：
 - 1.1 供方的股东、最终受益所有人、合伙人、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员（“供方人员”）与需方采购部门员工或其配偶无亲属关系，除非在向需方书面披露之后获得允许；
 - 1.2 供方（无论是负责人自己或是通过其他供方人员或代表）没有并且将来也不会与任何需方员工或其亲属或其代表发生借贷、担保、委托理财等资金方面的往来；
 - 1.3 供方（无论是负责人自己或是通过其他供方人员或代表）没有并且将来也不会向任何需方员工或其亲属或其代表馈赠或提出馈赠任何报酬或礼物（包括

但不限于现金、消费卡、股票或其他贵重物品)；

1.4 供方(无论是负责人自己或是通过其他供方人员或代表)没有并且将来也不会为了供应事宜而请任何需方员工或其亲属宴饮、游乐或消费；

1.5 供方(无论是自己或是通过供方人员或代表)没有并且将来也不会与任何需方员工或其亲属或其代表达成任何商业或财务上的合作；

1.6 若有需方的任何员工向供方索要任何形式的好处(包括现金或礼物或请托事项)，供方应坚决拒绝并立即就此向需方汇报。

2. 供方违约责任

若违反上述的声明和承诺，供方同意：

2.1 向需方支付 三十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从供方的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供方须在一个月以内以支票或汇票支付。

2.2 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供方后调整供货比例或终止本合同，而无须对供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同时，需方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寻求任何其他法律救济方法。

3. 需方监督人员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寄信地址
管厚军	13816127662	ghj@chint.com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335号D栋6楼监事会，邮编：310053

第三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第四条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供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